

2022 年度三门峡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三门峡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三门峡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2 年 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三门峡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2 年度 部门预算表

- 一、2022 年部门收支预算表
- 二、2022 年部门收入预算表
- 三、2022 年部门支出预算表
- 四、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 五、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预算表
- 六、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2022 年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 八、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九、2022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十、项目支出预算表

十一、本级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二、2022 年度本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第一部分

三门峡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概况

一、三门峡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主要职能

三门峡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为正科级事业单位。

主要职责：

（1）负责国家和地方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组织开展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核与辐射安全等方面的日常执法工作。

（2）组织开展因开发土地、矿藏，以及在自然保护地内进行非法开矿、修路、筑坝、建设等造成生态破坏的执法工作。

（3）组织开展地下水污染防治、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的执法工作。

（4）组织开展跨区域、跨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检查工作，负责跨区域、典型及重大生态环境违法案件的查处工作。

（5）组织开展生态环境投诉和公众举报的环境污染和生态

破坏行为的受理和调查处理工作。

(6) 组织开展生态环境破坏事件、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的调查处理工作，参与突发环境事件、核与辐射环境事故的现场调查处置工作。

(7) 负责全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工作的业务指导、组织协调、稽查考核。

(8) 负责生态环境综合执法队伍建设和执法人员岗位培训等工作。

(9) 依法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职责。

二、三门峡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机构设置

目前，有党政办公室、综合室、执法一大队、执法二大队、执法三大队、执法四大队等 6 个内设机构。

三、三门峡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预算单位构成

根据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本预算为三门峡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预算。

第二部分

三门峡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门峡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2 年收入总计 1961.3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资金 1961.33 万元，支出总计 1961.33 万元。与 2021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385.08 万元，提高 24.43%。主要原因：因文明奖增加基本支出相应增加。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门峡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2 年收入合计 1961.3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961.3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门峡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2 年支出合计 1961.3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56.32 万元，占 48.76%；项目支出 1005.01 万元，占 51.24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门峡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2 年财政拨款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1961.33 万元。与 2021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 385.08 万元，提高 24.43%。主要原因：因文明奖增加基本支出相应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三门峡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1961.3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节能环保（类）支出 1603.19 万元，占 81.74%；社会保障和就

业（类）支出 159.08 万元，占 8.11%；卫生健康（类）支出 101.56 万元，占 5.18%；住房保障（类）支出 97.50 万元，占 4.97%。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和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三门峡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 956.3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890.46 万元，占 93.11%，主要包括：退休费、津贴补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抚恤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交通费用、基本工资、福利费、奖金、绩效工资、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公用经费 65.86 万元，占 6.89%，主要包括：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工会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通知》（财预[2017]98 号）要求，从 2018 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特点，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为适应改革要求，我部门《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由上年仅反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科目预算，调整为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

七、“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三门峡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18.00 万元。2022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21 年减少 1.00 万元，降低 5.26%。降低的原因是严格执行公务接待审批，严格按照“八项规定”要求厉行节约。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022 年我单位共计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因公出国（境）0 人次。预算数较 2021 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目前没有需要出国（境）的业务。

（二）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比 2021 年减少 1.00 万元，降低 10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公务接待审批，严格按照“八项规定”要求厉行节约。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8.0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00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较 2021 年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更换配置了新能源执法车辆 3 辆，车辆总数无变化。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三门峡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收入 0 万元，支出 0 万元，较上年无变化。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三门峡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2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 0 万元，该单位为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主要保障机关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完成预算年度主要工作任务需要。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三门峡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2 年政府采购预算为 0 元，年初预算无政府采购安排。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我单位 2022 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2022 年，我单位对 22 个项目进行了预算绩效评价，涉及资金 1961.33 万元。2022 年，我部门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支出总额为 956.3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849.92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 106.40 万元，支出项目共 22 个，支出总额 1005.01 万元，其中预算支出 100 万元及 100 万元以上项目 0 个，支出总额 0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1 年期末，我单位固定资产总额 2072.78 万元，其中：通用设备 497.62 万元，家具、用具 62.84 万元，房屋建筑物 1116.67 万元，车辆 123.75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8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单位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有 0 项，我单位将按照《预算法》等有关规定，积极做好项目分配前期准备工作，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资金分配意见，根据有关要求做好项目申报公开等相关工作。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年初结转和结余：是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

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是指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是指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是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是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是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项）：是指其他用于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是指在治理空气污染、汽车尾气、酸雨、二氧化硫、沙尘暴等方面的支出。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是指在排水、污水处理、水污染治理、湖库生态环境保护、水源地保护、国土江河综合整治、河流治理与保护、地下水修复与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排污费安排的支出（项）：是指用排污费安排的支出。

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生态保护（项）：是指用于生态功能保护区、生态示范区、生态市（县）管理及能力建设、日常管护、宣教、试点示范等支出，生态修复支出，资源开发生态监管等支出。

农林水支出（类）其他农林水支出（款）其他农林水支

出（项）：是指其他用于农林水方面的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三门峡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2 年部门预算表